



储蓄及
退休收入

「财富系列」 - 「财富源源」寿险计划

Wealth Series – Wealth Generation (WG)

掌控财富格局 缔造传承经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邦保险为最大的
泛亚地区独立上市
人寿保险集团ⁱ
并100%专注于亚洲ⁱⁱ

按市值计算更是全球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ⁱⁱⁱ
并为恒生指数第六大成份股ⁱⁱⁱ

现今社会瞬息万变，客户在保障及理财方面的需要亦跟随改变。友邦保险坚持时刻尽心为客户提供最适切的保障和理财方案，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及期望。

作为泛亚地区首屈一指的人寿保险集团，友邦保险过去为无数家庭尽心服务了几个世代。集团坚持不懈，为客户提供最适切的保障及理财方案，让他们累积财富，时刻做好准备，保障绵延每一代，协助他们及其挚爱家人建立财富，繁衍生息。

友邦保险百分百聚焦亚洲市场，在区内18个主要市场建立业务据点，拥有全资的分公司及附属公司、合资公司或代表处，紧贴亚洲社会脉搏，稳踞亚洲保险业领导者的优越地位。集团深明区内人士于不同人生阶段所面临的挑战。

友邦保险概况

友邦保险的悠久历史可追溯至一世纪前的上海。随著集团业务于香港迅速发展，并将业务版图扩大至亚洲各地，现更稳踞亚洲保险业领导者的优越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友邦保险总资产达2,890亿美元^{iv}。

财务实力

信贷机构的信贷评级是确认公司财务实力的重要指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目前的评级^v如下：

信贷评级 —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标准普尔 最后评级确定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A - （正面）
惠誉 最后评级确定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A （稳定）

i. 友邦香港及澳门企业概况（2024年12月）

ii.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资料概览（截至2025年4月8日）

iii. www.hsi.com.hk（2024年12月）

iv.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截至2024年6月30日）

v.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截至2024年12月23日）

「友邦保险」、「集团」是指**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携手共创财富愿景



策划财富与传承 构思美满人生蓝图

尊尚理财方案助您优化财富、 掌握潜在回报

您人生中的每一个决定，都是重要的里程碑，印证您的辉煌成就、美满家庭和恒久资产，勾划美满人生蓝图。如今，您继续您的人生旅程，专注于财富增长及分配，务求永续丰盛财富。

「财富源源」寿险计划就是触手可及的理财方案，为您提供早期具吸引力的潜在回报，助您及时把握机遇，增值财富。

「财富源源」寿险计划更可按您所想，将财富传承后代，为家人的未来建立稳固保障，守护您毕生所得。

「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为限额发售产品。

「AIA」、「友邦香港」、「友邦澳门」、「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财富增值策略的艺术

财富不单是一串数字，而是您凭藉专业、远见和决策悉心创造的心血结晶。透过「**财富源源**」寿险计划，您可掌握创富潜力，让目标与财富持续增长。



迈出财富增值的完美步伐

「**财富源源**」寿险计划是一份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终身分红保险计划**，助您平衡保障与机遇。

此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并提供保证现金价值。此外，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我们有自行酌情权，可于每保单年度公布一次或更频繁地（例如每月一次）公布非保证终期红利。计划以保证及潜在收益，助您累积保单价值，长线增值财富。



按您的步伐同步回报

当金融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平衡财富增长和保障攸关重要。透过「**财富源源**」寿险计划的「终期红利锁定选项」，您可将终期红利的最新价值之某百分比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及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实现潜在回报。此选项于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的每保单年度提供一次，而该转移申请必须于每保单年度终结后30日内作出。

您可在保单基本金额不减少之情况下，随时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中提取现金，灵活理财，弹性应对生活所需。



随人生旅程而动 尽享现金流动性

无论是一笔过提取，或是多次提取保单价值，「**财富源源**」寿险计划助您灵活调动财富，配合您多变的目标。

您可要求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部分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但您的保单基本金额将会随之减少*。

如您需要从您的保单中提取全部保单价值，您将收取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有）之总和，而您的保单将会在该提取后终止。

我们在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市场罕有[^] 灵活提取选项 轻松管理财富

由第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申请设立指示，于您指定的期间内定期从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并指定一名收取款项对象——可以是您本人或挚爱——收取该提取的款项。为助您轻松规划财富，您可随时及不限次数更改收取款项对象及/或付款次数，惟须经我们批准。

有关「灵活提取选项」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 所有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及已付整付保费将根据已下调的基本金额减少，而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终期红利将相应地减少。因此，该提取将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 截至2025年5月7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财富世代相传的共鸣

您留给家人的礼物远不止于财富——您的价值观、关爱和保障，同样会恒久流传。「财富源源」寿险计划助您按挚爱所需规划传承方案，让财富流传后世。从弹性的保单拥有权选项以至身故赔偿支付办法，「财富源源」寿险计划让您按所想传承财富，与后代共创和谐的未来。



善用传承工具 编写颂世续章

人生犹如高低起伏的山峦。「财富源源」寿险计划随您多变需求，不断演变，助您确保挚爱得到保障，您的财富顺利传承。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多项传承工具，为后代缔造和谐的未来。

第二持有人 确保保单拥有权传承

在受保人在生时，您可指定一位挚爱为第二持有人，以灵活规划传承方案。若您不幸身故，于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请后，您的保单拥有权将无缝转移至第二持有人，确保您的财富按您所想传承。

保单暂管人安排 为保单提供可靠支援

增值服务

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您可于保单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为保单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将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权利下看管您的保单，直至当指定第二持有人在达到您所选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接管保单拥有权。

在「市场首创」[^]「未来守护选项」*下，保单暂管人可选择将保单分拆为两张保单，及指定现有第二持有人的另一位家庭成员为分拆保单的新第二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当其在达到保单暂管人所选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便可接管分拆保单的拥有权。

有关「保单暂管人安排」及「未来守护选项」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风险及限制），请参阅「保单暂管人安排」之增值服务单张。



详情阅览
电子版

更改受保人选项 保单无缝传承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及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无限次更改受保人为您的其他挚爱家人，惟须经我们批准。在紧接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后，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保单将持续生效并可由后代继承，助您轻松传承财富。

第二受保人选项 保障连绵不断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您可指定一位挚爱家人为第二受保人。若原有受保人不幸身故，第二受保人可在保单价值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成为新的受保人，确保您的财富世代传承。

* 「保单暂管人安排」只适用于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定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因此不构成「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保单契约的一部分。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批准申请，并保留权利及全权酌情决定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于任何时间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未来守护选项」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项服务特点。

[^] 截至2025年5月7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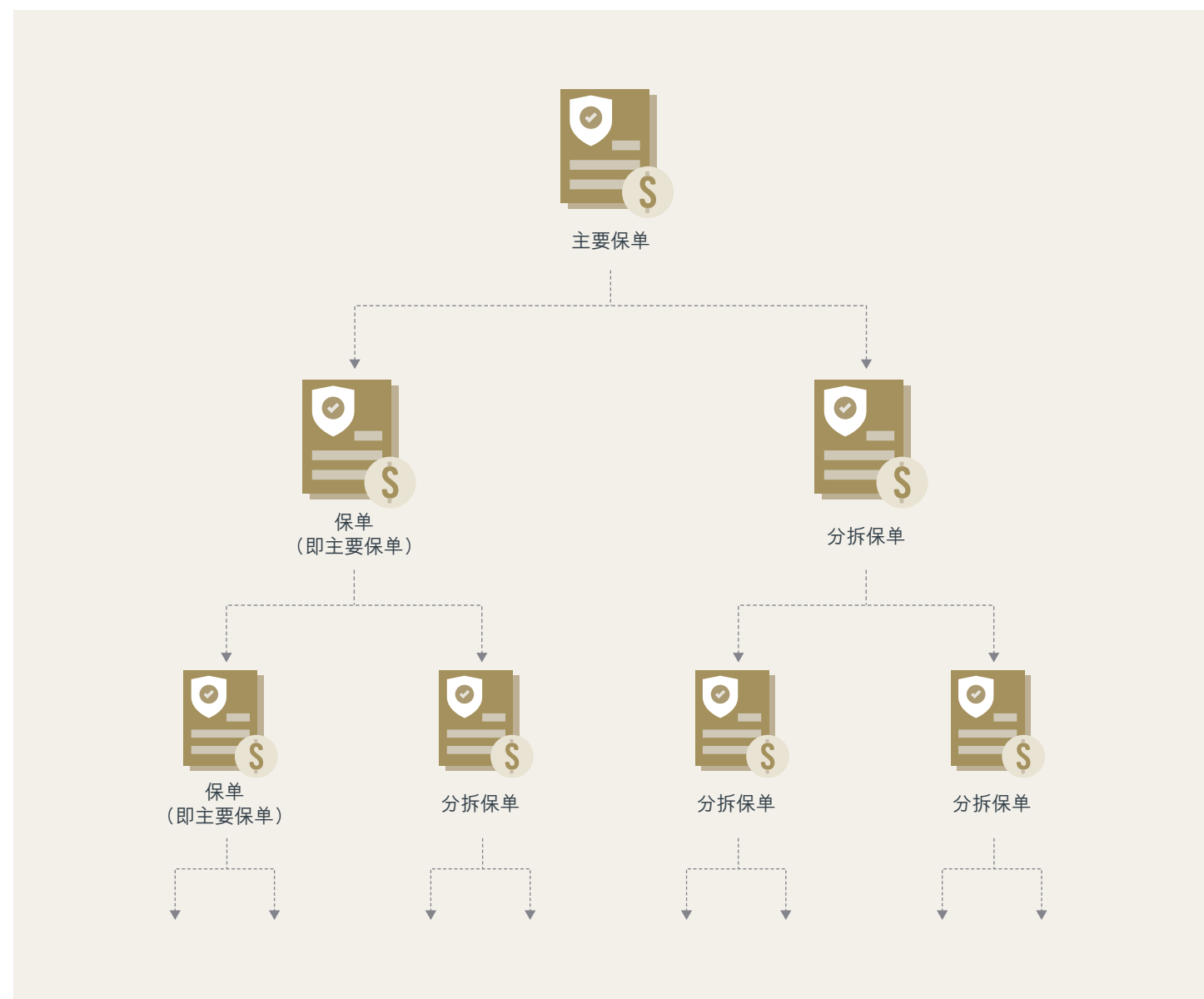


保单分拆选项 至臻财富分配与传承

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透过「保单分拆选项」将您的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张保单（「分拆保单」），精准及无缝地管理您的财富。在紧接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您的保单将分拆至两张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主要保单的生效日期将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的保单生效日期将与主要保单一样。

在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您可申请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以更改分拆保单的受保人，灵活配置资产，让财富代代相传。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注：主要保单是您所投保并已全额支付保费的原有保单。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 灵活资产分配 无惧人生变迁

「财富源源」寿险计划特设「健康障碍选项」，如您不幸出现精神问题或因指定疾病（包括植物人及昏迷）（「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时，助您稳定挚爱财务健康。

您可指定最多两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接收人，并就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指定适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若您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或因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于我们批准该指定接收人的申请后，及受限于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指定接收人将可按您的指示，（i）收取一笔过支付款项；或（ii）成为整份或部分保单的持有人；或（iii）收取一笔过支付款项及成为部分保单的持有人。该支付款项的金额及转移拥有权将基于您所选择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定。

我们在此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截至2025年5月7日，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



为挚爱制订专属计划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我们将向您于保单选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确保挚爱按您的规划得到保障。

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个保单年度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除提供身故赔偿外，「**财富源源**」**寿险计划**将额外提供意外身故赔偿。

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可灵活决定每期的赔偿金额及支付频率 — 可以是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甚至指定首次或最后领取赔偿的日期，按每位受益人需求安排合适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支付办法。

若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亦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或患上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及肾衰竭（「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该受益人可按他/她已选之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自己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

制订理想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一笔过支付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定额分期支付		在受益人达指定年龄或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前	在受益人达指定年龄或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后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将按保单持有人要求，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支付赔偿	每位受益人可按他/她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款项^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于指定日期支付首次赔偿  定额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	定额	一笔过支付
最后一期领取日期选项	按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赔偿  定额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定额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 或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 或 定额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 或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请选择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支付办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受益人于申请时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于当时我们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保障一览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80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保费	1,000,000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整付保费
基本金额	只用于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会用作支付身故赔偿。
非保证终期红利	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每个保单年度可就您的保单公布至少一次非保证终期红利。然而，我们亦可有自行酌情权，决定比每保单年度一次更频繁地公布终期红利，例如每月公布一次。 终期红利 • 非累积、非保证红利 • 金额于下一次公布前有效 • 每次公布的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一般的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一次。一旦已提交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的申请给我们，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转移锁定金额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 您可决定转移非保证终期红利之百分比，须符合以下规则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转移至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终期红利之百分比不可低于10%及高于70%（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锁定金额不可少于我们不时酌情厘定的指定最低金额。 • 锁定金额之计算乃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的终期红利的最新现金价值，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当锁定金额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后，我们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终期红利将会相应地减少，并因此导致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 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任何余额可能会按我们不时决定的非保证息率累积积存利息。 •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您可随时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现金。

保障一览（续）

市场罕有[^]灵活提取选项	由第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若您的保单下没有未偿还的保单欠款，您可申请设立指示，于您指定的期间内定期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提取指示」），并指定一位收取款项对象收取该提取的款项。您的申请需受限于我们全权酌情批准、适用法律和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 • 您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项对象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提取款项的金额、付款次数及支付方式），须受限于在您申请时我们在此选项所提供的选择及我们当时的规则。我们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我们支付提取款项予收取款项对象的实际日期。我们可以在给予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项对象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全权自行决定的资格要求及必须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 • 您可以随时使用我们指定的表格书面撤销您的提取指示。 • 如果（i）您的保单已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或健康障碍选项；（ii）我们已批准更改您的保单拥有权的申请；（iii）我们接获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iv）您的保单累积价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项金额；（v）在此选项下提取保单价值将会导致您的保单基本金额减少至低于我们于允许该提取时的最低基本金额; 或（vi）您的保单有任何保单欠款，您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项对象的指定将自动被撤销。 • 我们有权暂停及/或撤销您的提取指示，或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撤销您对收取款项对象的指定。 • 我们将从您的保单下应付的身故赔偿中扣除于受保人身故当日起至我们批准身故索赔当日申请的期间内由我们向收取款项对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项。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灵活提取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 截至2025年5月7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将包括下列金额的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及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有）。 我们支付退保利益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保障一览（续）

第二持有人	根据我们的批准，您可为您的保单指定第二持有人，亦可无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 在申请指定第二持有人时 •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于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无限次指定、转换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申请时，拟定之第二持有人的年龄须为18岁或以上。 • 拟定之第二持有人须与受保人及第二受保人（如有）存有可保利益。 • 若您受保人，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必须已于保单指定。 • 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持有人。 当保单持有人身故 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完结前身故，如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请更改拥有权，第二持有人将成为保单的新持有人。第二持有人所提交的更改拥有权申请需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及以下所有要求： • 第二持有人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之已故持有人的身故证明及第二持有人于我们批准更改拥有权当日仍然在生； • 第二持有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 • 如已故持有人身故时，受保人并不在生，所提交的更改拥有权申请及更改受保人申请（于第二受保人选项下），必须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起一年内获本公司批准。否则，更改拥有权以及更改受保人不会发生，保单会于现有受保人身故时终止，而我们将以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 当第二持有人已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后 • 新保单持有人可于其后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
更改受保人选项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 在申请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时 • 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生时及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申请更改保单受保人。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 • 您及每位受益人均须与拟定之新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申请时，拟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60岁。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拟定之新受保人于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门缮发的保单下的应付保费总和不超过我们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该拟定之新受保人则无须健康审查。 更改受保人后 • 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的保单价值将不受更改受保人影响。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不会因现有受保人身故而应予支付。 • 新受保人的保障将于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开始，而现有受保人的保障将于同一日期同时结束。

保障一览（续）

第二受保人选项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第二受保人选项。 在申请指定第二受保人时 •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于现有受保人在生时不限次数指定、转换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 您及每位受益人均须与拟定之第二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申请时，拟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80岁。 • 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当现有受保人身故 • 受限于我们批准第二受保人更改受保人的申请，第二受保人可能会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必须为80岁或以下方可具资格成为新受保人。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第二受保人于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门缮发之保单的应付保费总和不超过我们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该第二受保人则无须健康审查。 • 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的申请，须获得我们的批准并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1年内成为新受保人，否则第二受保人将不会成为新受保人，保单将会在现有受保人身故后终止，而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应支付予每位受益人。 当第二受保人已成为新受保人后 • 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的保单价值将不受更改受保人影响。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不会因现有受保人身故而应予支付。 • 新受保人的保障将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生效。 • 您可于其后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保单分拆选项	保单分拆选项让您根据您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将您现有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任何余额（如适用））转移至另一张独立保单（「分拆保单」），将保单分拆至两张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而受保人无须健康审查。 在您申请前 • 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一次，而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给我们后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须偿还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另外，当您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时，保单必须没有任何处理中的索赔。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的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基本金额必须不少于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时我们批准之最低金额。 • 冷静期不适用于分拆保单。 当申请获批后 • 所有分拆保单的条款及条件将会跟随主要保单，除非另有规定。 • 紧接于保单分拆后，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生效日期、保单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将与主要保单一样。其后，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您可要求更改分拆保单的保单拥有权、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 • 保证及非保证的保单价值和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有）将按照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基本金额比例分拆。 • 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已付整付保费会按照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基本金额而调整。调整后的已付整付保费会用以计算原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身故赔偿。 • 于主要保单之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已作出的现有指示将会维持不变，但该指示将不适用于分拆保单。在主要保单的灵活提取选项及健康障碍选项已作出的现有指示将自动被撤销。

保障一览（续）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	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如您同时是投保人，您可于健康障碍选项下选择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且作出以下指定： i. <u>支付款项</u>：您可就支付款项指定一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 <u>转移拥有权</u>：您可就转移拥有权指定一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i. <u>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u>：您可就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分别指定两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分别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和必须为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如保单已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则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和第二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如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则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将自动被撤销）。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若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若于此保单有效期间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当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视情况而定）提出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u>支付款项</u> 如您已选择支付款项，我们将就支付款项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于我们批准该支付当日所计算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额，惟该金额需扣除任何保单欠款。 • 若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后，您的保单之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余额（如有）及已付的整付保费将全部根据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终期红利则将相应减少。因此，于此选项下支付的款项会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可持续性 and 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 如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为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后，您的保单将会被退保及即时终止。您的保单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 <u>转移拥有权</u> 如您已选择转移拥有权，我们将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转让您的保单部分或全部拥有权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惟（i）您的保单下没有保单欠款及处理中的索赔；（ii）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及（iii）于转移拥有权后，由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基本金额必须不可少于我们当时所准许的最低基本金额。 • 如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就转移拥有权，您的保单将根据保单契约的条款及基于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为两张保单，详情如下： i. 您仍然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但保单之基本金额会按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相应减少；及 ii. 分拆保单的拥有权将由您转移至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u>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u> 如您已选择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我们将按已收取的申请顺序： • 我们首先将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及后将您保单的全部余下价值的拥有权转移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或 • 若我们首先处理拥有权接收人的转移拥有权申请，您的保单将根据保单契约的条款及基于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为两张保单转移拥有权，详情如下： i. 您仍然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但保单之基本金额会按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相应减少；及 ii. 分拆保单的拥有权将由您转移至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如我们随后收讫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申请，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后，保单将会被退保及即时终止（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减少之基本金额）。
---	--

保障一览（续）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续）	健康障碍选项的条款及条件 • 于（i）您申请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您于健康障碍选项作出的指示时；（ii）指定收款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及（iii）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申请转移拥有权时，您必须同时为投保人。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孙儿女或我们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须就我们蒙受的全部损失提供赔偿，且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须承诺采取行动，以使我们（a）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责任；或（b）行使我们就健康障碍选项相关的权利。 • 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由保单的基本金额之百分比，惟受限于我们于不时决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项或转移拥有权前，我们必需已收到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作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并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明。 i. 「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植物人、昏迷及我们不时自行决定于我们指定的表格所列明之任何其他疾病。 ii. 「植物人」是指脑皮质全面坏死，惟脑干仍保持完整。有关植物人之确实诊断必须获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并须附以医生证明该情况已持续不少于一个月。 iii. 「昏迷」是指一种失去知觉的状态，对外来刺激或体内需求毫无反应，并与永久性神经机能缺损有关及持续最少96小时，并需要利用生命维持系统。昏迷必须由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诊断及确定。即使符合上述情况，因自致的伤害、酒精或滥用药物而引致的昏迷并不包括在内。 iv.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所定义）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士。其诊断必须由两名注册医生（精神专科医生或脑神经专科医生）加以认可（或根据适用法律所提供并获我们接纳的证明）。 • 就每张保单而言，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均只可作出一次。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健康障碍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截至2025年5月7日，此产品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
--	---

保障一览（续）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将为（以较高者为准）： i. 保证现金价值；或 ii. 已付整付保费。 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有）。 任何由受保人身故日期至我们批准身故索赔当日之期间，我们就灵活提取选项向收取款项对象支付之提取款项，会从您保单应支付之身故赔偿中扣除。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意外身故赔偿	除身故赔偿外，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12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若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我们将额外支付400,000美元作为意外身故赔偿，唯一受保人于所有「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保单下可获支付的意外身故赔偿限额为400,000美元。如同一受保人有多于一份「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保单，该意外身故赔偿限额将根据所有保单的已付整付保费按比例支付。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于受保人在生时，您可选择受益人于您所选择的一段时期内以分期方式领取保单部分或全部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惟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总和的2%。您可决定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及指定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 - 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单应予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之总和少于50,000美元，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将不适用。 [^] 如受保人于您所选的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后身故，首期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于身故赔偿索赔获批准后即时支付。若受保人于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后身故，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于身故赔偿索赔获批准后即时一笔过支付。

保障一览（续）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 如您在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便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a）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或（b）受益人年满18岁且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让受益人于受益人灵活选项生效后，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惟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及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您所选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肾衰竭及我们不时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们将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于我们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评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或该医疗证明未能获我们所接纳，我们将保留拒绝受益人的要求的权利。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请选择支付办法以收取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而受益人于选择支付办法时必须最少年满18岁。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将受限于受益人于申请当时我们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受益人可每年申请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一次。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高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i）一笔过支付；（ii）定额分期支付；（iii）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iv）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低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i）一笔过支付；及（ii）按照您就该受益人预设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 在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前，我们将根据您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当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我们将根据受益人已选择之支付办法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 - 属于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没有选择任何支付办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没有生效，我们将根据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指定年龄或受益人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让受益人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保单贷款	- 您可在本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贷款额高达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 我们将会就保单贷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核保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受保人于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门缮发的所有保单下的应付保费总和不超过我们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您于「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下的申请则无须健康审查。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 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续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终期红利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然而，我们有自行酌情权可更频繁地检视及厘定该红利金额，例如每月一次。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AIA+或您所选的其他通讯方式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动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30% 至 100%
增长型资产	0% 至 70%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外）；
 - 支付基本计划的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3.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您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并不承保以下任何事故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任何情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或殴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参与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列项目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健康障碍选项注释

- 您在健康障碍选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于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自动被撤销（除非该等行动（ii）至（iii）是根据此选项而作出）：
 - i. 我们接获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 ii. 任何更改保单的持有人或受保人；或
 - iii. 行使保单下的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

- 如发生下列情况，健康障碍选项将被取消并撤销：
 - (a)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保单持有人已被裁定破产或已对保单持有人提出破产程序；或
 - (b)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根据涵盖此保单的持久授权书下由保单持有人委任受权人（除非我们已收到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视情况而定），同意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及/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

在发生以上任何事件（a）及（b）之前，如我们根据此选项已经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及/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该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将不得取消或撤回，我们将不会对保单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他人因根据本选项作出的支付或拥有权转移承担任何责任。

- 如对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于此选项下的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或可能导致我们招致或有潜在可能招致任何责任，我们有权撤销对该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暂停或拒绝该支付或该拥有权的转让。
-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他人之间上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我们有权于此选项下暂不付款或转移拥有权直至该争议或事宜得到我们满意的解决为止。

- 若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我们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即使保单持有人其后从该疾病中康复，则该支付的款项或转移拥有权不得取消或撤回。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 (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您于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后于此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在实行更改受保人选项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若新受保人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计划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截至新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之（i）已付整付保费（不包括利息）或（ii）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及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余额（如有）的总和，以较高者为准。我们在作出该支付前，将先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在实行更改受保人选项后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上述两年期将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开始重新计算。

取消投保权益（适用于主要保单）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